

证券代码：831944

证券简称：宝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宝恒制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宝恒制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4 财务报表及附注。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核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核报告及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

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员工舞弊

虚构或隐瞒交易

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成立了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，并独立建立财务账簿核算。在编制 2024 年度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时未汇总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数据。上述会计差错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，仅涉及对公司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4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，不涉及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37,805.36	-99,206.19	338,599.17	-22.66%
负债合计	144,298.58	2,822.08	147,120.66	1.96%
未分配利润	-9,115,465.30	-102,028.27	-9,217,493.57	1.12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-	-	-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93,506.78	-102,028.27	191,478.51	-34.7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	-	-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	-	-	-
营业收入	0	0	0	0%
净利润	-698,633.40	-102,028.27	-800,661.67	14.6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	-	-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	-	-	-
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因前期差错仅涉及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，故不涉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少数股东权益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项目的更正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，可以更加客观公允、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各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关于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。

宝恒制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